**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团支部活动**

**经费申请和报销须知**

1. 经费申请仅限团支部活动开展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集体出行租车或乘坐公交地铁等市内交通工具、单价20元以下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或历史人文景区参观门票和讲解费、人身意外伤害险、饮用水、小额奖品和零食等，不可用于个人生活报销；
2. 校内活动和不需搭乘交通工具的校外活动单次预算一般不超过600元，需搭乘交通工具的校外活动参与者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签署安全责任书，单次预算一般不超过2500元；
3. 明信片、娱乐场所门票、正餐、单价300元以上的电子产品等与团支部活动无关项目不可报销；
4. 申请经费前须列出详细的预算清单，包括支出项目、单价、数量、总价等，单价和数量须据实列出，如无特殊情况报销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额的115%；
5. 所有支出凭发票报销，所有发票无论金额大小和发票票面是否已列清物品明细，报销时均须提供电脑购物小票（使用热敏纸材料打印的，需同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销货方开具并加盖出票单位印章的购物清单或网上购物平台出具的物品购物清单作为报销凭证附件，单张发票面值超500元的须附上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平台的支付记录截图或POS机单及其复印件，否则不予报销，假发票不予报销；
6. 租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大额支出建议采用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如需签订合同，请向辅导员要中山大学合同范本。